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芝青

電話：03-4225205#7011

電子信箱：10055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50004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說明六(380420000A_1150004524_ATTACH1.pdf、380420000A_1150004524_A
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26桃園星人秀」徵選活動，協請公告於所屬相關網站，並請轉知表演藝術相關系所(單位)或社團踴躍報名參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為培育未來表演藝術產業人才，辦理選秀徵選及產業媒合活動，提供第一線表演藝術導師資源，培訓青年人才，推動桃園在地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者全數需年滿15歲至35歲(含)以下。

(二)需於報名時提供隊員的基本資料(姓名、年齡)。

(三)每隊至少1人「設籍、就學或就業」於桃園市。報名時須附上佐證文件(如桃園市民身份證明、在校資格或在職相關證明)，以團隊報名者，其中一位參賽隊員符合資格即可。

(四)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每位選手僅能報名「一個類組」，恕不接受跨類組報名。

(五)曾獲得歷屆「桃園星人秀」各組冠軍之隊伍或個人，不得以相同團隊名稱或相同成員再次參賽；若有更換團

訓育組

115/06/08



1150005064

員，須經主辦單位審核是否視為新團隊。

三、徵選組別：

- (一)歌唱類：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涵蓋流行、原創、饒舌等曲風；演出編制限為「純人聲」或人聲搭配單一件奏樂器之編制（如雙人重唱、民歌彈唱等），每隊人數上限為10人。
- (二)樂團類：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組成編制為3人（含）以上，需包含至少一位主唱以及樂器彈奏（如：鼓、吉他、貝斯等），每隊人數上限為10人。
- (三)舞蹈類：為了更精準提供產業接軌資源，本屆星人秀賽事聚焦於街舞項目。參賽作品須以街舞或流行舞蹈編排（包含但不限於Hip-Hop、Breakin g、Popping、K-pop Street Dance 等）為核心風格。每隊人數上限為10人，演出可融合其他舞蹈元素，但必須以街舞風格為主體。

四、活動分三階段：

- (一)線上初賽：報名徵件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(一)止。
- (二)實體複賽：115年8月22日(六)歌唱及樂團類、115年8月23日(日)舞蹈類。
- (三)實體決賽：115年10月3日(六)。

五、本次活動總獎金新臺幣60萬元，請參考活動競賽簡章，歡迎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，如有問題，請洽陳小姐(電話：0928118636)及廖小姐(電話：0935267107)，亦可來信洽詢報名相關問題，電子信箱：taoyuanstarshow2026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2026桃園星人秀」競賽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將將電子海報放至官網及所經營社群媒體(含LINE)廣為宣傳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(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

訓育組 115/06/08



1150005064



業學校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6/06/08 文章
交 13:05:08 章

裝

訂

線

